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董事兼执行总裁李卫社先生、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汪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叶远东先生及副总裁叶益元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7,3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2018年5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人员减持情况

1、截至2018年5月21日，董事兼高级副总裁汪洋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叶远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公司股份，其他人员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占总股 本比例 (%)
汪洋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7日	90,000	0.0059%
		2017年12月28日	97,500	0.0063%
叶远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12月28日	21,250	0.0014%

2、减持人员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汪洋	合计持有股份	750,000	0.0488%	562,500	0.03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0	0.0407%	140,625	0.00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081%	421,875	0.0275%
叶远东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	0.0055%	63,750	0.0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50	0.0046%	15,938	0.0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50	0.0009%	47,812	0.00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汪洋先生、叶远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汪洋先生、叶远东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